

装饰板材、35万吨特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2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以“枣环山审[2020]5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评批复后，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安排建设，于2022年2月建成。于2022年3月14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投资1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1.74%。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5万吨/年特材生产线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与当初环评时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5万吨/年特材生产线1条，增加残品回收系统，增设33台套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设备位于密封的原料设备库内，平面布置基本不发生变化，除残品回收外，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参照上《重大变动项目清单》从产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判定，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绿化部分排于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设置沉淀池，收集水回用。

（二）废气

此次验收仅对残品生产线、胶凝剂生产线、装饰板材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分析。本项目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首先本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的车间内，产尘点具备密封条件的首先采取密封措施，并配套20套小型布袋除尘器和四台大型布袋除尘器进行车间除尘后由3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法被收集的颗粒物，采用车间喷淋降尘的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密闭的车间外。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振捣设备、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大约为75~120dB(A)。

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35 万吨特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 日，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35 万吨特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因疫情影响，验收工作组进行了视频会议，以视频的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35 万吨特材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枣庄市山亭区村屯城镇付庄涝坡村驻地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200 万元，劳动定员 110 人，年操作时间 2400 小时/年。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生产线 1 条、30 万吨胶凝剂生产线 1 条）、原料棚 1 座、研发中心及办公楼 1 座，专家楼 1 座，另外配套建设附属用房、配电间、门卫等基础工程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30 万吨胶凝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旧布袋、沉淀池清理的沉淀渣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部分回用，部分外售；更换的废布袋除尘器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装饰板材生产线的混凝土制备；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2、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以防污染地下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为32米，排放速率远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的排放速率 $3.4\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要求。敏感点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

2、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部分回用，部分外售；更换的废布袋除尘器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装饰板材生产线的混凝土制备；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44t/a，在总量控制指标0.406t/a之内。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达到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

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6 万平方新型装饰板材、35 万吨特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人员名单

2022.05.01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冯克举	山东中岩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56072599	冯克举
	王光营	东营鸿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255627588	王光营
验收专家	潘 齐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3953109379	潘齐
	毛岩鹏	山东大学	副教授	15562506155	毛岩鹏
	路 亮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8353181799	路亮
环评单位	刁殿桐	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15622790	刁殿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祥玉	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83141480	杨祥玉
	李小艳	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56681480	李小艳
检测单位	于朋玲	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项目负责人	15153168508	于朋玲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徐康富	山东方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64927818	徐康富